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意味着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中國，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於本集團擁有主要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香港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足夠有效的安排，實現定期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唐黎明先生(「唐先生」)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信息(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所有意聯絡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所深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應聯交所的詢問，並將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倘獲授）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唐黎明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在處理企業、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黃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計初步三年期間（「豁免期」）向唐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唐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唐先生及黃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唐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唐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其將於各財政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黃先生將協助唐先生取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黃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定期與唐先生溝通。黃先生將與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唐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唐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唐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委聘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唐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唐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合適合資格人士協助，則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i)唐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能夠評估唐先生於三年內獲黃先生協助後是否會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